附件4

**巴州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**

**信贷担保合作项目确认函**

四川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：

根据巴州区人民政府与贵公司签订的《巴州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信贷担保合作协议》（编号：川农担政担〔2019〕045号）约定，经我局审核确认，贵公司为“（借款人名称）”的承保项目（额度、期限、贷款种类）纳入双方合作范围，我单位将严格按照《巴州区乡村振兴农业产业发展信贷担保合作协议》约定履行相应义务。

特此确认。

区级行业主管部门（签章） 巴州区农业农村工作局（签章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